

(上接 A25 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20年5月14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5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8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7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2.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5月1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2020年5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该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股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影响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一)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net>)“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专区客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三)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2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82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

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帐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量对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5月27日(T+4日)在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对认购缴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5月2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7.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或超过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13,480,000股“三峰环境”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三峰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27”。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

1. 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

为网上有效申购次数乘以单次申购股数,即有效申购股数=有效申购次数×初步获配数量。

2. 网上申购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影响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一)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客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net>)“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专区客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客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三)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2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82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

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帐情况。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3,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5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持有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3,000股。

4. 网上申购时点

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20年5月2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一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申购股数;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21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20年5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摘牌公布、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摇号后,应依据2020年5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债网上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5月2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附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量不足不足以覆盖本次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量不足以覆盖本次发行数量的;